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6〕800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小型 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培训班(第二期)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:

为宣贯《农田水利条例》，提高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、施工水平，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。按水利部2016年培训计划，经研究，定于2016年7月19日—21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办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培训班(第二期)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1.《农田水利条例》相关内容解读；
- 2.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与应用；
- 3.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概(估)算编制概述；
- 4.现场考察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高效节水工程建设管理情况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农水处有关项目管理人员；有关县(市、区)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:2016年7月19日—21日,19日报到。

地点: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惠宾苑宾馆(西安市雁塔南路388号,酒店总机:029—87663333)

四、其他

1. 请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统一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培训,并将回执表(见附件1)于7月15日前发至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邮箱。

2. 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后,颁发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。

3.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,不收培训费、食宿费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:宋昱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3633

邮 箱:xmb@mwr.gov.cn

附件:1. 报名回执表

2. 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 1

报名回执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

附件 2

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份	名额(人)	序号	省份	名额(人)
1	河北	3	15	湖南	3
2	山西	3	16	广东	3
3	内蒙古	2	17	广西	4
4	辽宁	2	18	海南	2
5	吉林	2	19	重庆	3
6	黑龙江	2	20	四川	3
7	江苏	4	21	贵州	5
8	浙江	3	22	云南	3
9	安徽	3	23	西藏	3
10	福建	3	24	陕西	20
11	江西	4	25	甘肃	3
12	山东	3	26	青海	6
13	河南	3	27	宁夏	3
14	湖北	3	28	新疆	4

备注：贵州省名额中含定向扶贫支援台江县 2 人，青海省名额中含定向扶贫支援玉树州 3 人。